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390-ZJZB-G2025-0060



一一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鑫佳果农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

甲方(采购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徐州市鑫佳果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粮油、禽蛋、奶类、调味品、佐料、食材品及冷冻食品等时蔬(以下简称"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
- 2. 项目编号: JSZC-320390-ZJZB-G2025-0060
- 二、基本情况
- 1. 需求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 项目实施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3. 采购类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 【2】新鲜肉类质量要求: 动物检疫检验合格,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 【3】蔬菜类:色泽鲜亮,新鲜卫生,无腐烂,无虫害,无农药味,规格饱满匀称。

- 【4】水产类:例如鱼类,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粘液较少呈透明状,无臭味,鱼眼完整,黑白分明,体表清洁有弹性。
- 【5】豆制品类:例如豆腐,白色淡黄色,具有豆腐特有之香气, 味正,块形完整,软硬适宜,质地细嫩,有弹性,无杂质;发酵性豆 制品,具有发酵豆制品的特有色、香、味,无异味,无杂质。
- 【6】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7】冻品:正规厂家产品,包装完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标准。
- 【8】其他未做详细说明的,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三、服务内容

- 1. 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供应肉类水产、蔬菜水果、粮油、干货、调料、奶制品等。
 - 2. 乙方原则上每天供应甲方所需的食材。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 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 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采 购要求的货物。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当批次检疫证明或卫生检 验报告随货送达,无检疫证明或卫生检验报告的,甲方全部拒收。

- 4. 每次送货, 乙方须至少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同时, 乙方需至少安排一名机动人员负责服务及调度工作。
- 5. 送货特殊要求: 送货时间主要有不定期送货、每周、每天和特别急需送货四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质量、验收及责任承担

- 1. 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 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采 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采购人需从市 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 20%对乙方予以处罚,若因此导 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 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 人承担。
- 3. 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将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免费进行更换、退货,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更换、退货服务,未按前述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每次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六、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1 年)
- 2. 交货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3. 交货方式:设置专人专车(厢式货车)配送,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价格执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1. 合同价格:每个产品的基准价均不得高于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同品种同规格产品批发价,特价商品除外。供货价下浮 25%,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基准价已包含货物单价、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2. 乙方供货时,一并向甲方报送费用清单,列明供货明细,市场 批发价,下浮后的价格等。甲方可于当日或事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 价格调查。如果发现供货价格高于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 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同品种同规格产品批发价,乙方应按高出价格部分

20 倍金额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付款方式: 采取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u>百分之三十(30%)</u>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次月按实际供货量据实支付乙方上月货款。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u>百分之十(10%)</u>即¥84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次月按实际供货量据实支付乙方上月货款。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4.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内容与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数量等要求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或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采购人需从市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20%对乙方予以处罚,若因此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立即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供货,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或阻挠,并应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乙方应 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不可抗力:

- (1)当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如期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时, 经双方确认,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 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 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 消除后, 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的三十天,双方将通过 友好协商,就履行本合同事宜达成协议。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的 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非任何一方能力控制范围之 外的特殊事件。

十一、附则

-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徐州市鑫佳果农

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89513450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帐号: 530074441362

日期: 2025年7月8日

日期: